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重申各類醫事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並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以免因逾期換照受罰，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5. 31. 高市衛醫字第 11235305300 號函辦理。
- (二)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提出完成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此於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即有明定。
- (三)邇來發生多起醫事人員執業執照逾期更新，致違反各類醫事人員法規，請會員於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至所屬衛生局(所)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以免因執業執照逾期更新受罰。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有關驗光人員法第 12 條規定，15 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有關 15 歲「以下」者之認定，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5. 17. 高市衛醫字第 11234712100 號函辦理。
- (二)按驗光人員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驗光師執行非侵入性之眼球屈光狀態測量及相關驗光，15 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但未滿 6 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同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驗光生執行一般性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之驗光，15 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但未滿 6 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
- (三)查法制用語所稱「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數，再查法務部 103 年 12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303514570 號函，針對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25 歲以下」，及同條項第 5 款所稱「6 歲以下」所為之解釋(該函釋係參照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464 號刑事判決)，社會救助法上開規定所稱一定歲數以下者，應係指當日剛滿該歲數及未滿該歲數之人。
- (四)綜上，旨揭「15 歲以下者」係指當日剛滿 15 歲整及未滿 15 歲之人，不包括逾 15 歲者。

三、主旨：轉知因應近期 COVID-19 輕症及併發症個案數攀升，為及時監測社區流行情形和提供妥適醫療照護，請各醫療院所相關配合事項，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5. 22.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4936200 號函辦理。
- (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全國 COVID-19 疫情近期呈第四波上升趨勢，衛生局監測轄內診所發放快篩試劑陽性率，由 4 月底的 33% 上升至 5 月 18 日的 47%，陽性率呈現顯著增加趨勢。為確保市民健康，衛生局將持續提供快篩試劑給基層診所，請各診所持續加強 COVID-19 快篩，並針對陽性輕症具重症風險之個案儘速積極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以降低重症、死亡風險。
- (三)另提醒 COVID-19 快篩陰性者，如有流感相關症狀，請評估是否符合公費藥劑用藥條件。倘經評估符合條件者，不需流感快篩，即可開立公費藥劑，以把握用藥時機。
- (四)另就醫民眾如出現發燒、關節肌肉酸痛、頭痛、後眼窩痛、腹瀉、紅疹等任何疑似登革熱症狀，請醫師進行登革熱 NS1 快篩並通報所轄衛生所，以及時發現登革熱個案。
- (五)有關宣導圖卡，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請會員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市民有症狀速就醫。

四、主旨：轉知 112 年 5 月 15 日衛生福利部修正「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申請書」，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5.17.全醫聯字第 1120000675 號函辦理。

(二)旨揭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首頁」/「醫事司」/「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專區」(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MA/cp-5208-67494-106.html>)查詢或下載。

五、主旨：轉知依據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症口服抗病毒藥物Molnupiravir之風險管理執行計畫，有關Molnupiravir「致醫療人員函」與「病人用藥安全指引」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美商默沙東藥廠(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5.19.默沙東 MA 字第 11205190001 號函辦理。

(二)旨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2 月 12 日衛授食字第 1110010047 號函執行緊急授權專案之相關規定，此「藥品風險管理計畫」的目的在於提醒處方及使用 Molnupiravir 之醫療人員與病患需要了解下列之相關事項，注意風險之發生。

1. 讓醫療人員在處方或給予含 Molnupiravir 藥品時，了解該藥品之風險與臨床效益，並清楚告知病人須注意之事項、指導病人用藥。
2. 使病人了解服用含 Molnupiravir 成分之藥品時應注意事項，以及了解當發生不良反應時，應如何處理。

六、主旨：轉知「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20100754 號公告修正，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6.1.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5381900 號函辦理。

(二)公告事項：

1. 本次公告係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報告時限為 72 小時。
2. 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請參考「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或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查詢。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含rituximab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Caprelsa®(vandetanib)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及「Hydroxyethyl_starch_(HES)類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5.全醫聯字第 1120000622、1120000654 號函及 112.6.5.全醫聯字第 1120000756 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核醫藥局管理要點」自 112 年 7 月 20 日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5.24.全醫聯字第 1120000697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 111 年 7 月 20 日修正發布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其中新增醫療機構或藥局調劑核醫放射性藥品之相關規定，並將於 112 年 7 月 20 日施行，為避免相同規定重複規範，爰「核醫藥局管理要點」自 112 年 7 月 20 日停止適用。

九、主旨：轉知「公告 Hydroxyethyl starch (HES)類成分藥品之臨床效益及風險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衛授食字第 1121402345 號公告發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6.2.全醫聯字第 1120000759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請至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十、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5. 全醫聯字第 1120000586、1120000669 號函及 112. 6. 6. 全醫聯字第 1120000751 號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材料部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5. 26. 全醫聯字第 1120000707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繼續教育課程

十二、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召募 112 年本市失智友善醫事單位，請各院所配合推廣並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5. 17. 高市衛長字第 11234819700 號函辦理。

(二) 為使社區中疑似失智症個案能早期發現與治療，提升本市失智症確診率，將高度疑似失智個案轉至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以下稱失智共照中心)進行診斷確診並提供個案管理，爰召募本市失智友善醫事單位，先予敘明。

(三) 有關本市失智友善醫事單位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1. 失智友善醫事單位篩檢對象：高血脂、高血壓、高血糖、中風等高風險族群、50 歲以上長者，社區轉介及門診發現之疑似個案。
2. 失智友善醫事單位運用 AD8 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針對上述民眾進行篩檢，並轉介疑似失智症個案至本市 9 家失智共照中心進行失智症確診流程，經查為新確診個案，衛生局將通知單位填寫核銷檢附領據及個案名冊等，1 位新確診個案可補助 500 元。
3. 相關轉介方式及補助流程已公告於衛生局全球資訊網—主題館—長期照顧中心—長照專區—失智照護專區—資源查詢與檔案下載區(網址：<https://khd.kcg.gov.tw/tw/department/file.php?zone=154&author=93>)，歡迎下載參酌運用。

(四) 綜上，為培訓醫事單位能具備失智症初步篩檢及至據點失智照護衛教之能力，並建構本市失智共照中心、失智據點與失智友善醫事單位之合作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失智症照護資源，本年度擬規劃辦理四場次基礎課程，以加強醫事人員失智照護專業能力。

(五) 前揭基礎課程第三、四場次規劃如下，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1. 第三場課程時間與地點：

時間：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09:00-12:30。

地點：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3 樓 302 會議室(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120 號 3 樓 302 會議室)。

2. 第四場課程時間與地點：

時間：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7:00。

地點：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醫療大樓 8 樓禮堂(高雄市旗山區中學路 60 號 8 樓)

3. 培訓對象：有意願加入本市失智友善醫事單位之醫師、護理師或其他醫事人員。

4. 申請教育積分：醫師學分、護理師(士)學分、長照積分。

5.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js4k3l8tRi6rjErW6>。

十三、主旨：轉知高雄市「112年麻疹及德國麻疹防治」教育訓練課程，請各醫療院所

(含基層診所)醫師踴躍參加，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一)為提升高雄市轄內醫師對麻疹及德國麻疹等傳染病之臨床診斷處置能力，並強化感染管制及傳染病防治相關專業認知，衛生局委請本市6家市立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12年麻疹及德國麻疹防治教育訓練」，課程場次資訊如下：

時間	地點
112年7月12日(三)12:30-13:30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4樓大禮堂

(二)詳細報名資訊請至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亦可逕行至BeClass網站報名(網址<https://www.beiclass.com/>，搜尋關鍵字：112年麻疹及德國麻疹防治)。

(三)本活動為免費課程，提供相關學/積分認證如下：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之感染管制積分及醫師繼續教育積分(積分申請中)。因場地限制，現場不開放飲食。

十四、主旨：轉知高雄市衛生局與公會共同辦理「成人預防保健B、C型肝炎擴大篩檢教育訓練」，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一)旨案係為強化本市醫療院所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時，積極推動B、C型肝炎擴大篩檢，並了解如何執行C型肝炎申報就醫紀錄查詢、用藥及重複申報核刪注意要點。

(二)上課時間：112年7月7日(星期五)12:30-15:00

(三)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4樓禮堂

(四)學分申請：醫事人員(醫師、護理師)學分、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五)報名方式：請於112年6月19日~6月30日間至<https://www.beiclass.com/rid=274b16e645b5b40431e2>填寫報名表單完成報名，備午餐。

(六)議程如下：

時間	內容	主持/主講
12:30-13:00	報到	
13:00-13:20	長官致詞與貴賓介紹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13:20-14:10	台灣肝炎防治發展及未來展望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肝膽胰內科主治醫師黃志富
14:10-14:40	1. C型肝炎申報就醫紀錄查詢及用藥說明 2. 重複申報核刪注意要點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高屏業務組
14:40-15:00	綜合討論	

十五、主旨：轉知高雄榮民總醫院承接高雄市衛生局子計畫發展區域內醫療機構之整合性

健康照護服務網絡，辦理「山區居家醫療的困境」課程，詳如說明，敬邀各醫療院所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榮民總醫院112.5.30.高總家字第1121009163號函辦理。

(二)課程時間：112年6月30日(五)12:50-14:50

(三)課程地點：高雄榮民總醫院門診大樓第3會議室

(四)本次課程採實體課程及視訊課程且全程免費，名額有限。敬邀各合作輔導醫院、合作衛生所及合作公會相關業務會員報名參加。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1. 即日期至6月26日(一)中午12:00止，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下列網址填寫資料(人數有限，至額滿為止)。

2. 報名網址：<https://www.beiclass.com/rid=274b17c646d5480164a4>

3. 採視訊報名者，將於課程前寄發視訊連結及課程簡報。

(六)繼續教育積分申請：西醫師、護理師/士(需有完整簽到退紀)

(七)如有疑問請與高榮承辦人家庭醫學部江小姐聯絡，電話：07-3422121分機74901或

E-mail：Jessie@vghks.gov.tw。

十六、主旨：本會 112 年 **7 月份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三)上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承辦單位
112/7/6 12:30-14:30	EDS(Excessive daytime sleepiness)的介紹	葉威志主治醫師- 市立大同醫院神經科	內科. 神經科. 家醫科	即日起至 112/7/3 止	信東生技
112/7/12 12:30-14:30	交感神經失養症-醫師不想碰到，患者不願得到的痛苦疾患	高國峯醫師- 高國峯骨科診所院長	骨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7/6 止	
112/7/20 12:30-14:30	純 EPA 在臨床上的應用	朱俊源主治醫師- 高醫大附設醫院心臟內科	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7/17 止	宸華生技
112/7/28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7/25 止	

十七、主旨：轉知台灣兒童胸腔暨重症醫學會舉辦「第一屆兒童肺高壓研討會」，敬邀兒科醫師踴躍上網報名參加。

說明：(一)課程時間：112 年 7 月 29 日(六)13:00-17:15

(二)課程地點：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啟川大樓 6 樓第一會議室

(三)報名網址：<http://www.pedipulm.org.tw>

(四)詳細課程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

十八、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於 112 年 6 月 5 日至 9 月 4 日辦理「器官捐贈移植基礎教育線上課程」(e-learning) 訊息，請各院所鼓勵醫、護及社工人員踴躍參與，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5.29. 高市衛醫字第 11235190400 號函辦理。

(二)考量多數醫護及社工人員需輪值三班，為讓無法參與實體視訊課程者，亦能增加工作知能與技能，爰辦理旨揭課程。

(三)報名方式及上課地點：「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衛生福利 e 學園」。<https://mohw.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四)積分申請時間：請先至上述平台完成課程並下載證書，於 112 年 6 月 5 日起至 9 月 4 日止，並至旨揭中心教育訓練平台提出申請並檢附完課證書，逾時不候。

<https://e-learning-torsc.formosoft.com/>。

(五)旨揭課程詳細資料可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



十九、主旨：轉知會員查報『資深醫師』行醫滿 40 年(於民國 72 年 12 月底前)、45 年(於民國 67 年 12 月底前)、50 年(於民國 62 年 12 月底前)、55 年(於民國 57 年 12 月底前)、60 年(於民國 52 年 12 月底前)、65 年(於民國 47 年 12 月底前)、行醫滿 70 年(於民國 42 年 12 月底前)及及行醫滿 75 年(於民國 37 年 12 月底前)，取得醫師資格並執行醫療業務，在行醫期間未曾停業、歇業且未曾受表揚之醫師向本會報名，以憑轉報全聯會於 11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日)第 76 屆醫師節慶祝大會中表揚。

說明：(一) 退除役醫師持有總統任命為軍醫官任官令或將級以上主管發布之軍醫任職令者，其執行醫療業務年資，得以自取得總統任官令或軍醫任執令之日起至退役之日年資，加自領得醫師證書後執行醫療業務年資合併計算。

※※(二) 民國 57 年(含)以前畢業者，以畢業證書發給日為認證日期；自民國 58 年(含)起，參加醫師甄審考試及格者，以醫師證書發給日為資深醫師認證日期。

(三) 以上各款資深醫師表揚對象限當年 6 月 30 日各縣市醫師公會會籍資料登錄執業中者。

(四) 請符合資深醫師表揚資格之會員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前電話 07-2212588 向本會報名。

《高雄市醫師公會會員一日遊活動》

活動日期：112 年 8 月 27 日(星期日)

活動地點：嘉大昆蟲館、南科考古館

行程規劃：08:30~08:40【高雄出發】集合點 1. 高雄市醫師公會，附早餐

08:40~08:50【高雄出發】集合點 2. 文化中心五福路

10:30~12:00【嘉大昆蟲館】

位於嘉義大學附近的新嘉大昆蟲館最大亮點是，擁有全球獨一無二「旋轉彩蝶柱」，高至天花板的透明柱體裡，依照蝴蝶的顏色排列了上千隻的美麗彩蝶標本，蝴蝶隨著柱子機關旋轉，整體畫面十分夢幻，也是最人氣的拍照景點。另外，溫室蝴蝶區是個具大球型溫室花園，種滿著綠色植物，沿著環型步道步行其中，便能看到蝴蝶在你眼前翩翩飛舞著，溫室不時會噴撒出水霧以保持室內的濕氣足夠植物生長，當水霧撒出時，那畫面就如同到了戲劇中的桃花仙境般夢幻。

12:30~13:30 午餐~【新象園日式餐廳】

14:30~16:30【南科考古館】

南科考古館是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的分館，也是台灣首座設立於科學園區的博物館。南科園區是目前台灣遺址密度分布最高、文化層序最完整且挖掘面積最大的地區，20 多年來累積挖掘了 800 多萬件出土文物，在台灣考古學史上是前所未有。除了常設展、特展、拍美照打卡的戶外區，再來就是兒童廳是台南非常熱門的親子景點之一。

17:00~18:00 晚餐~【田野香雞庭園】

18:20~ 【平安賦歸】

團費部分：每人 2000 元/人(含早午晚餐、門票、礦泉水、保險、車資、司領小費)。

補助費用：參加會員每人補助 500 元，眷屬自費。

參加人數：以 70 人為限。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或額滿為止。

* 請各位會員踴躍儘速報名參加，報名時請提供參加者之生日、身分證字號，俾為各位投保旅遊險之用 *

* 為確定參加名額，只接受現場報名同時繳費或匯款完成繳費者為優先 *

* 報名截止日後，無法成行者恕不退還費用 *

理事長 朱光興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為鼓勵更多醫事機構及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國健署已降低取得戒

菸服務人員資格之時數，並簡化戒菸服務個案紀錄表及調升戒菸服務補助基準，請各醫療院所踴躍參與戒菸服務，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2. 5. 16. 國健教字第 1120760477 號函辦理。

(二)有意願參與戒菸服務之醫師(西醫師及牙醫師)，需先取得戒菸服務人員資格(取得戒菸服務人員資格後，由所服務之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向國健署申請成為戒菸服務人員)。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戒菸服務人員新制課綱，醫師之訓練時數簡化為 6 小時(基礎課程 3 小時及專門課程 3 小時)，並同時取得戒菸治療服務及戒菸衛教服務資格，而每年之繼續教育為 4 小時。

(三)相關課程資訊可上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登入網址：<https://quitsmoking.hpa.gov.tw/Web/Notice.aspx>)查詢，另自 112 年起學員完成所需學分，系統自動更新資格證明效期，學員無須提出書面申請。

(四)另，國健為鼓勵更多基層診所參與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對參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代謝症候群管理計畫」之基層診所醫師，由所服務之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向國健署申請成為戒菸服務人員，如首次提供戒菸服務，給予獎勵費 500 元/位，相關訊息可逕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頁查詢(下載路徑：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計畫>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如有疑問，請洽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

(五)有關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可於國健署網站(下載路徑：首頁>服務園地>活動訊息>本署公告)、「本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及「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網站下載，如有疑問，請洽國健署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電話(02-23510120)。

二、主旨：轉知有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下稱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有類流感症狀，

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之適用期限，由本(112)年 5 月 31 日再延長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請各院所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5. 24.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5003600 號函辦理。

(二)依疾管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近期流感病毒活動上升，輕重症病例數增加，隨多數人接種本季流感疫苗已逾 5 個月致保護力逐漸下降，且自本年 4 月 17 日起口罩政策鬆綁，預期流感疫情將持續至 6 月，爰將「有類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之適用期限，再延長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並同步修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及「符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用藥對象申請表」。

(三)另為配合疾管署藥劑先進先出原則，請各院所妥適配置及使用瑞樂沙，對於 5 歲以上無禁忌症使用對象，優先開立瑞樂沙，並加強輔導及衛教患者使用。

三、主旨：轉知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

品項，並自 112 年 4 月 25 日生致，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5. 8. 高市衛藥字第 11234354800 號函辦理。

(二)自公告日起，尚有留存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α -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 α -PiHP)等 11 項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並定期申報；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該等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販賣、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規受罰。

四、主旨：轉知有關「油症健康照護對象」教育海報及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共 2 式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5.9. 高市衛健字第 11234267901 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認知及保障油症患者之就醫權利，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業製作旨揭教育海報(附件 1)，請會員協助宣傳擴散，提升所轄醫療院所醫事及掛號批價行政人員知能，俾利油症患者順利就醫。本海報聚焦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重點如下：
1. 身分辨識：包含油症患者就診卡及健保卡註記等辨識。
 2. 油症患者就醫權利包含：
 - (1)持「油症患者就診卡」或已註記油症身分之健保卡就醫，享有健保不分科別「門(急)診」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 (2)第一代油症患者可再享有各科別「住院」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 (3)醫療院所於部分負擔代碼欄填「901」。
 - (4)提供每年一次免費健康檢查。
 3. 提供油症照護相關衛教傳播資源(含 QR Code)：由國民健康署官網「油症服務專區」，以及國民健康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之「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皆提供油症健康照護等參考資源。
- (三)另提供「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說明圖表，內容詳述油症照護相關細部資訊，業已置放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之「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就醫費用與退費/就醫費用項目/部分負擔及免部分負擔說明」或「首頁/健保服務/行政協助業務/油症患者就醫」，或請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首頁/健康主題/健康生活/健康促進場域/油症患者健康照護」項下查詢。
- (四)旨揭「油症健康照護對象」教育海報及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五、主旨：轉知為能推廣安寧療護與尊嚴善終，落實推動社區安寧照護服務，財團法人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辦理「乙類(社區安寧照護)課程」，請各基層診所或醫療網合作院所踴躍參與。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5.10. 高市衛醫字第 11234351600 號函辦理。
- (二)課程日期：112 年 8 月 12 日(星期六)至 8 月 13 日(星期日)
- (三)課程地點：該中心 6 樓視聽會議中心(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2 段 78 號 6 樓)
- (四)報名方式：請於 6 月 30 日前至該中心網站(<https://www.torsc.org.tw/>)>病人自主及安寧緩和>安寧緩和>活動專區>112 年，完成線上 google 表單報名，名額有限，額滿將提前截止。
- (五)課程免報名費，須全程 2 天參與。無提供任何停車優惠，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向該中心洽詢(02-23582088#231；電子信箱：mavis@mail.torsc.org.tw)。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檢送修正後之「醫療院所廢棄物、廢水自主管理紀錄表」(第 7 版)及修正對照表，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5.16. 高市衛醫字第 112347000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紀錄表可逕至醫療廢棄物處理網(<https://www.greenhosp.tw/>)/醫療廢棄物管理/自主管理項下自行下載及運用。

七、主旨：轉知「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7 月 18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11663712 號令修正發布，請各醫療機構依規定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5.31. 高市衛醫字第 11235299300 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7 月 18 日修正「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依據該辦法第 22 條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修正施行前，醫療機構已委託受託機構建置、管理系統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九條規定辦理。本辦法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修正施行前，機關及公、私立機構已建置之電子病歷交換平臺，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取得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認可，並符合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八、主旨：轉知為強化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安全，各衛生所將針對醫事機構疑

似重複用藥之案例，調查瞭解原因及加強輔導改善，並督導各醫事機構落實查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避免重複用藥，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5.24.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4915000 號函辦理。

(二)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為珍貴之公衛用藥，依「公費 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規定，每位病人於同一病程之感染原則限接受 1 次抗病毒藥物治療。復依「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臨床處置指引」列述，部分病人於完成 Paxlovid 或 Molnupiravir 治療且症狀緩解後兩周內再度惡化，或快篩檢驗陰轉後再次呈陽性，可能為治療後復發(rebound)，治療後復發現象可能為自然病程之一部分，目前科學證據顯示，對此類輕症復發患者無需給予第二次抗病毒藥物治療，合先敘明。

(三)疾病管制署依據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下稱 SMIS)資料、健保 IC 卡上傳及法定傳染病通報資料，針對醫事機構疑似重複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之案例進行勾稽，並不定期函請各縣市衛生局調查瞭解重複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的原因，請各醫事機構配合辦理，相關調查說明如下：

1. 依上開資料統計，於本年 3 月 5 日至 5 月 11 日(SMIS 登載日)疑似同一病人於同一病程重複用藥者，本市共計 26 案，分布於 34 家醫事機構、19 個行政區。各行政區疑似重複調劑機構及病人清冊，因涉及個人機敏資料保護，個案資料將由衛生局另行提供前述 34 家醫事機構之上層單位(院所為轄區衛生所、藥局為所屬公會)，請協助配合調查。
 2. 請依前述清冊調查疑似重複用藥之醫事機構，比對 SMIS 系統紀錄之用藥病人資訊正確性。倘為同一病人同一病程重複用藥，請機構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如詢問個案用藥史之對話紀錄、處方箋或病歷等)，釐清是否落實口頭詢問病人用藥史、查詢健保雲端藥歷或於病歷記載。
 3. 倘確認同一病人同一病程重複調劑藥物時，請依「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辦理，另如涉有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者，將由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 (四)鑑於口服抗病毒藥物為高價藥品，亦為重要防疫物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設置藥品查詢功能，提供醫事人員透過系統查詢病人用藥紀錄、交互作用比對結果，請各衛生所轉知及督導所轄醫事機構落實查詢，並加強詢問病人用藥史，以保障病人安全，避免重複用藥。

九、主旨：轉知有關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 及 Molnupiravir)之調劑，自本

112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如藥物合約機構無藥事人員配置時，得由醫師依藥事法第 102 條規定親自調劑交付藥物，請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5.24.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5021100 號函辦理。

(二)因應本年 5 月 1 日起防疫降階，為使疫情防治常態化，衛生局於 112 年 5 月 2 日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4150900 號函，停止適用醫師得親自調劑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之規定，回歸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衛生福利部為使防疫政策順利銜接，確保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之可近性，藥物合約機構(含診所及衛生所)，自本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如無藥事人員配置時，得由醫師依藥事法第 102 條規定親自調劑交付藥物。惟前述由醫師調劑範圍，應以該院所開立之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為限，不得調劑他院所釋出之處方箋。

(四)相關藥事服務費用申報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醫師親自調劑支付標準(05204D)辦理。

(五)為賡續與本市醫療院所辦理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及存放點簽約事宜，衛生局前以 112 年 5 月 18 日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4358500 號函，請各衛生所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協助所轄完成簽約事宜，倘有前揭無藥事人員之醫療機構申請合約，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書請另以「112 年 6 月 30 日」作為該醫療機構之合約終止日，並於合約終止時點驗回收該院所現有存放藥物。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核准專案輸入 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

Molnupiravir 保存期限展延對照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5.24.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4921700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經審查藥物 Molnupiravir 之更新安定性試驗資料，業於本年 2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110029692 號函核准旨揭藥物之保存期限變更為 30 個月，惟僅適用於未開封且符合衛生福利部核准緊急使用授權說明書之儲存條件(30℃之下)之藥物。

(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參照國際作法，公開效期展延訊息於該署全球資訊網>業務專區>藥品> COVID-19 專區>核准專案製造或輸入之 COVID-19 藥品相關資訊(<https://gov.tw/err>) 項下，俾利醫療人員及病人知悉、查閱。

(四)由於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為高價藥物，亦為重要防疫物資，請各藥物合約機構依「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書」規定，指派專人妥善保管藥物，依規定之儲存環境保存，並於交付藥物時確認處方內容及提供相關衛教宣導等。倘於交付旨揭藥物時，經藥物合約機構評估符合前開保存期限展期條件，請醫療人員務必向病人妥為說明原外盒標示之保存期限及展延後保存期限等藥物展延資訊，並應將食藥署藥物效期展延公布資訊以紙本揭示於醫事機構明顯處、於櫃檯備置公布藥物展期紙本供病人查閱、或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等方式明確公告，以避免民眾誤解。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後之過

渡時期確診者就醫需求，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調整健保給付通訊診療之適用照護對象及實施期限，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5.8. 高市衛醫字第 112343419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適用照護對象及實施期限調整如下：

1. 照護對象：

(1)山地、離島地區 COVID-19 檢驗陽性民眾、住宿型長照機構 COVID-19 檢驗陽性住民維持不變。

(2)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新增至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認可之居家照護收案對象且 COVID-19 檢驗陽性。

2. 實施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健保給付通訊診療之相關申報規定，衛生福利部將另行通知。

十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配合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調整健保給付通

訊診療之適用照護對象及實施期限，修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5.12. 全醫聯字第 1120000640 號函辦理。

(二)為利辦理醫療費用核付事宜，請會員注意，倘醫療機構執行「住宿型長照機構 COVID-19 檢驗陽性住民」或「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認可之居家照護收案對象且 COVID-19 檢驗陽性」之視訊診療，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報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備查。

十三、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專利權期滿日於第一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事

宜，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5.17. 全醫聯字第 1120000670 號函辦理。

(二)公告事項：

1.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規定之專利權期滿日於每年第一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於 112 年第二季檢討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如附件，其支付價格調整生效日為 112 年 6 月 1 日(附件電子檔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路徑：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2. 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34 條及第 35 條規定，廠商如因匯率或成本變動等因素，致藥品支付價格有不敷成本情事，可檢附成本分析等資料，向健保署提出不予調降或予調高健保支付價格之建議。

十四、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癌症品質改善計畫」，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5.26. 全醫聯字第 1120000721 號函辦理。

十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胰妥善注射液(衛署菌疫輸字

第 000914 號)」等 14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易週糖注射劑 1.5 毫克/0.5 毫升(衛部菌疫輸字第 000978 號)」等 20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肌弛適注射液 2 公絲/公撮(衛署藥輸字第 022770 號)」等 13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日舒錠 250 毫克(衛署藥輸字第 023257 號)」等 41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優生”偉炎腸溶微粒膠囊 50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43328 號)」等 6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5. 全醫聯字第 1120000623、1120000682、1120000714、1120000736 號函及 112.6.6. 全醫聯字第 1120000772 號函辦理。

(二)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食藥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通報及查詢。

(三)本案相關資訊，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同步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十六、主旨：轉知有關本(112)年度「診所美容醫學療品質認證」申請事宜，請會員踴躍參與。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12.5.30. 醫評字第 1120100216C 號函辦理。

(二)醫策會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開辦「診所美容醫學品質認證」，期能提升國內美容醫學診所之整體運作品質，打造完善、安全的美容醫學醫療環境，並營造多贏效益：

1. 獲得政府支持、具公信力的認證肯定。
2. 塑造診所形象及提升能見度。
3. 完善診所內部作業流程及管理機制。
4. 減少醫療糾紛與風險。
5. 展現認證標章，增加顧客信心與選擇。
6. 加入僑委會「i 僑卡」之特約美容醫療機構。
7. 可再申請成為觀光醫療機構會員。

(三)為推廣旨揭認證，有關認證介紹及申請流程如下：

1. 本階段申請期間自 112 年 5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2. 認證資訊及申請文件可至該會官網查詢下載：<https://www.jct.org.tw/np-1252-1.html>。
3. 如對認證作業有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洽詢：02-8964-3000 分機 3070 楊小姐、3069 徐小姐。

十七、主旨：轉知有關本(112)年度「診所細胞治療品質認證」申請事宜，請會員踴躍參與。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12.5.30. 醫評字第 1120100216D 號函辦理。

(二)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診所須通過「診所細胞治療品質認證」才可取得衛生福利部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申請資格；爰此，該會協助衛生福利部辦理認證作業，以確保病人安全及提升診所醫療服務品質，並共創認證價值：

1. 塑造診所形象及提升能見度。
2. 完善診所內部作業標準。
3. 建構檢體及細胞製品管理機制。
4. 落實風險評估及緊急後送流程。

(三)有關認證介紹及申請流程如下：

1. 本階段申請期間自 112 年 5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2. 認證資訊及申請文件可至該會官網查詢下載：<https://www.jct.org.tw/np-1288-1.html>。
3. 如對認證作業有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洽詢：02-8964-3000 分機 3047 董小姐、3048 陳小姐。

十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為瞭解西醫診所護理人力供給與薪資情形，請各診所於 112 年 7 月 19 日中午前完成填報調查表，傳真 07-2156816 回覆本會，以便統一彙整後回覆衛生福利部，請查照。

- 說明：(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6 月 9 日衛部照字第 1121560955 號函辦理。
 (二) 衛生福利部針對護理人力現況進行調查「機構名稱」、「應配置護理人員數」、「實際聘僱護理人員數」、「待招募護理人員」、「全職護理人員薪資」，其中就「全職護理人員薪資」部分，經全聯會詢問法律顧問，屬個人敏感個資，全聯會建議可依照個人意願填寫，不需強制填寫。
 (三) 西醫診所護理服務量調查表如下：(傳真後務必來電 07-2212588 確認，謝謝!)

西醫診所護理服務量調查表

填報單名稱： 填表人： 聯繫電話： 電子郵件：

序號	機構名稱	應配置護理人員數 ^{註1} (以112年5月31日資料為準)	實際聘僱護理人員數 (以112年5月31日資料為準)						待招募護理人員 ^{註2} (以112年5月31日資料為準)		全職護理人員薪資 (以111年資料為準)		備註說明
			全職人員			兼職人員			待招募 人數	招募月薪	護理師平均月薪 ^{註3}	護士平均月薪 ^{註3}	
			護理師	護士	其他護理 背景 ^{註4}	護理師	護士	其他護理 背景 ^{註4}					

註：
 1. 應配置護理人員數依診所設置標準表規範，診所護產人員：(1)門診：每二間診療室應有一人以上。(2)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數：A 觀察病床；應有一人...
 2. 待招募人數：指西醫診所正在或將要招募新進護理人員數，兼職人員請以一人作計算。
 3. 平均月薪以全職111年年薪(包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除以12，有特殊狀況可於備註說明。
 (1)經常性薪資：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及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危險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
 (2)非經常性薪資：指非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端午、中秋或年終獎金、員工酬勞(包含現金及股票，其中股票依會計處理時所認列之價值填列)、不休假獎金、補發調薪差額及加班補休屆期未休而發給之加班費等。
 4. 其他護理背景：指就讀護理學校之在校生或畢業生，尚未取得護理師證書資格者。

理事長 朱光興

西醫診所護理服務量調查表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序號	機構名稱	應配置護理人員數 (以112年5月31日資料為準)	實際聘僱護理人員數 (以112年5月31日資料為準)						待招募護理人員 (以112年5月31日資料為準)		全職護理人員薪資 (以112年資料為準)		備註說明
			全職人員			兼職人員			待招募人數	招募月薪	護理師平均月薪	護士平均月薪	
			護理師	護士	其他護理	護理師	護士	其他護理					

- 註:
- 應配置護理人員數依據診所設置標準表規範，診所護產人員:(1)門診:每二間診療室應有一人以上。(2)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數:A:觀察病床:應有一人…。
 - 待招募人數:指西醫診所正在或將要招募新進護理人員數，兼職人員請以一人作計算。
 - 平均月薪以全職111年年薪(包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除以12，有特殊狀況可於備註說明。
 - (1)經常性薪資: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作報酬，包括本薪及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危險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
(2)非經常性薪資:指非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端午、中秋或年終獎金，員工酬勞(包含現金及股票，其中股票依會計處理時所認列之價值填列)、不休假獎金、補發調薪
差額及加班補休屆期未休而發給之加班費等。
 - 其他護理背景:指就讀護理學校之在校生或畢業生，尚未取得護理師證書資格者。